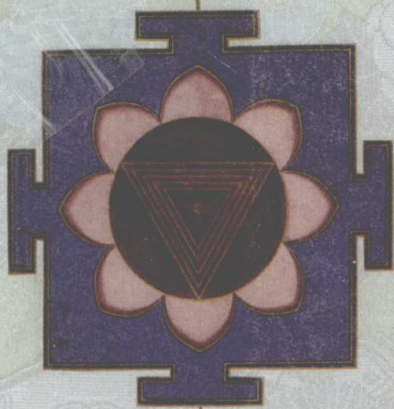


浮生

Half A Life

〔英〕奈保尔 著 孟祥森 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1561.45

奈保尔作品
Vidiadhar Surajprasad Naipaul

浮生
Half A Life

〔英〕奈保尔 著
孟祥森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浮生/(英)奈保尔(V.S.Naipaul)著;孟祥森译.

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10.4

书名原文:Half A Life

ISBN 978-7-5327-4980-5

I. 浮… II. ①奈… ②孟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
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09605 号

V.S. Naipaul

HALF A LIFE

A NOVEL by V. S. NAIPAUL

Copyright: © 2002 BY V. S. NAIPAUL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ILLON AITKEN ASSOCIATES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0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: 09-2006-675 号

浮生〔英〕V.S.奈保尔/著 孟祥森 译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www.yiwen.com.cn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6.25 插页 2 字数 114,000

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-7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4980-5/I·2799

定价: 19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。T: 021-57602918

目 录

- 1 萨默塞特·毛姆的造访/1
- 2 第一章/31
- 3 第二个转折/97

萨默塞特·毛姆的造访

他的父亲说：“很多年前，
在我还没有讲这个故事之前，你问过我，
是不是真的崇拜这位你采用了他的名字的作家。
我曾说，我不确定，这得你自己去做判断。
现在，在你听了这个故事以后，
你的想法是什么？”
威利·詹德兰说：“我看不起你。”

威利·詹德兰有一天问他爸爸：“为什么你把我中间的名字取成萨默塞特？学校里的同学发现了，他们在嘲笑我。”

他父亲毫无高兴神色地说：“那是个英国大作家的名字。我相信你在我们屋子里一定曾看见他的书。”

“可是我没读过。你那么仰慕他吗？”

“我不确定。听我说，然后你自己下定论。”

以下就是威利·詹德兰的爸爸讲的故事。故事讲了很久。随着威利长大，故事有些改变，有些情节加了进去。当威利离开印度前往英格兰时，他听到的版本如下。

* * *

那作家（威利·詹德兰的爸爸说）到印度来找灵性小说的题材。那是在一九三〇年代。土邦学校的校长带他来看我。我那时为了我做的一件事在忏悔，在一所大寺庙的外庭过着行乞的生活。那是一个人的地方，那也是选择那里的原因。土邦主的官员中，有些是我的敌人，他们想抓我，而我在寺院中比在办公室安全，因为寺院人来人往。这种迫迫让我紧张，为了静定，我发了禁语誓。这使当地的人对我有了些敬意，甚至让我有了些名气。有些人会来看禁语中的我，有些人会送我一些礼物。土邦当局必须尊重我的誓约，而当我第一次看到校长跟那个白人小老头来的时候，我以为那是要我破戒的计谋。这让我更坚持。附近的人知道有事情要发生了，站在周围看。我知道他们站在我这一边。我什么也不说。所有的话都是校长和那作家在说。他们谈论我，一边谈一边看我，我则坐着，像个又聋又瞎的人对他们视而不见，群众则看着我们三个。

事情就是这么开始的。我跟那个大人物没有说任何话，现在看来难以置信，但在我第一次见到他时，我不认为我曾听说过他。我所

知道的英国文学人物是勃朗宁、雪莱之类的人物，那是我在大学待了将近一年所读到的。其后，为了响应圣雄的号召，我愚蠢地放弃了英国教育，弃自己维生能力于不顾，眼看朋友和敌人飞黄腾达。不过，这是后事，以后有空再跟你讲。

现在，说那作家。你一定要相信，我什么话也没有对他说。但是，一年半以后，那作家出版的一本游记中有两页写到我。他用了更多的篇幅写那寺院、群众、群众的衣服，他们拿来的椰子、米、面，还有庭院中古老石头上的午后阳光。土邦学校校长告诉他的每件事都在上面，此外还有一些别的东西。显然，校长为了赢取那作家的赞叹而对我的种种割舍说了许多好听的话。另有几行，说不定是一整段，用了他描写石头和阳光的同样手法描写了我皮肤的光滑明净。

我就这样出名了。不是在印度，而是在国外；印度有太多的嫉妒。当战时那作家的著名小说印出来，外国评论家开始把我看成《刀锋》的灵性泉源时，印度人就因妒生恨了。

对我的迫害停止了。那作家——出乎大家意料，是个反帝国主义者——在他第一本有关印度的书（一本旅行札记）中，对土邦邦主、他的属地、他的官员，包括校长，都说了一些赞誉有加的话。于是，大家的态度都变了。他们虚伪地用那作家看我的眼光来看我：一个高种姓的人、土邦税务局的高官，来自为统治者行宗教仪式的家族，放弃了辉煌事业，甘做乞丐，靠最穷的穷人的施舍维生。

要摆脱这种角色殊为困难。有一天，邦主派他的宫廷秘书向我祝福，这很让我发愁。我本希望等城里有其他宗教节庆我就可以乘机消失，去寻找我自己的生活，但在一个重要的宗教庆典时，邦主本

人在大太阳下赤膊到来,以一种悔罪者的身份,将一个穿制服的朝臣——这个人,我太清楚了,根本就是个混蛋——带来的椰子与衣服亲手献给我;于是我知道,要想溜走是不可能的了,我便定下来,过着命运所赐给我的这种生活。

我开始吸引国外的访客。他们主要是那位名作家的朋友。他们来自英格兰,来看那作家所看到的东西。他们带着那作家的信来。有时带着土邦高官的信来。有时带着以前来看过我的人的信来。他们有些是作家,在来过几个月或几个星期之后,会在伦敦的杂志刊出他们的游记。随着这些人的造访与文章,我日渐十分习惯于这种生活。有时我会提到曾经来访过的人,那此时来访的人便会带着满意的神情说:“是啊,我认识他。他是个很好的朋友。”或诸如此类的话。这样,有五个月的时间——从十一月到三月——也就是英国人为了与他们的气候区分而称之为的印度“凉天”,我觉得我变成了一个社会名人,一个在国外的社交圈和八卦网络周围的什么人物。

有时候,你口误却不想更正。你装作那就是你要说的意思。然后呢,往往会开始发现那错误中也有些道理在。比如,有时候,你发现减损了某个人的好名声,也可以说成是远离那样的名声。同样的,由于跟这位英国大作家的相见而被逼上梁山的这种奇特生活,想想也未必不是我梦想了好几年的希望:那种舍离一切、逃脱我自造的紊乱生活、躲藏起来的希望。

我得从头讲起。我们是祭司世家。我们跟某个寺庙有密切关系。我不知道这寺庙是什么时候建的,是哪一个统治者建的或我们多久之前就跟它有关;我们不是那种有这类知识的人。我们这个祭

司家族形成了一个社区。我猜,在某段时期,这个社区是兴旺的、繁荣的,受着教徒们的供养。但当穆斯林(伊斯兰教徒)征服了那块土地,我们就穷了。我们的教友不再能供养我们。英国人来了之后,情况更糟。法律是有,但人口大增。寺院社区中的人太多了。这是我祖父告诉我的。社区里的人遵守种种复杂的法规,但能吃的东西太少了。大家开始变得瘦弱,易于病倒。祭司的世家竟遭到如此可怕的命运!我不愿意听我爷爷讲那时候的故事。那是一八九〇年代的事。

我爷爷变成了皮包骨;他认为必须离开寺院与社区。他认为他可以到土邦宫殿所在地的大镇,那里有一座著名的寺庙。他竭尽所能地储存,一点点米,一点点面,一点点油,一毛钱,两毛钱。他不告诉任何人。动身的那天,他起得非常早,天还没有亮,就走向火车站的方向。火车站很远。他走了三天。他跟那些非常穷的人一起走,他比他们大部分人都更惨。但有些人看出他是一个快饿死的年轻祭司,就给他吃的,给他住的。他终于走到了火车站。他说,那个时候他是如此惊慌,如此不知所措,因此完全没有注意到外面世界的一切。火车下午来。他记得又吵又乱,然后,入夜了。他以前从没有坐过火车,但他全部的时间却都在向里看。

早上,他们到了小镇。他问路来到那大寺庙,然后留在那里,绕着寺庙挪动以躲避太阳。到了傍晚,在晚祷之后,分发上供的食物,他也分得了一份。不多,但比他原先能吃到的多。他佯装是香客。没有人问他什么,开始的几天他就是这样过的。但后来有人注意到了他。他被质问,便道出了他的故事。寺庙的人没有把他赶出去。

其实就是其中一个慈善的人,建议我爷爷当代书。他准备了简单的纸笔,我爷爷就坐在土邦宫廷附近的人行道上,跟其他代书一同为人写信了。

大部分代书都写英文。他们为人写种种状子,帮他们填各式各样的表格。我爷爷不会英文。他会印地语^①和他当地的语言。镇上有许多人是从饥荒的地区逃来的,想要告诉家人消息。所以,我爷爷有工作可做,而且没人嫉妒他。别人也受他吸引,因为他穿的是祭司的衣服。不久,他的生活就好转了。他晚上不再在寺院逗留了,他找了间适当的房间,把家人接过来。随着他的代书工作和他在寺院结交的朋友,他认识的人愈来愈多,不久他就在土邦宫廷中谋得了一个职员的位置。

这种职位是安全的。薪水不很高,但没有人会遭解雇,别人都对你挺有礼貌。我爸爸很满意这种生活。他学英语,中学毕业了,不久在政府机关中的职位就高于他的爸爸了。他成了邦主的秘书之一。邦主的秘书很多。他们穿着令人侧目的制服,在那镇上被人视为小神明。我相信我爸爸希望我继续他的路,继续往上爬。我爷爷逃脱寺院社区,我爸爸则似乎重新发现了寺院社区的安全性。

但是,我心里却有造反的小鬼魅。也许是我听爷爷讲了太多次他的故事:他如何逃家、如何恐惧未来,在那些可怕的日子中只向里看,无法看周遭的世界。我爷爷年纪愈大愈愤慨。他说他寺院社区的人太愚蠢了。他们眼睁睁看着灾难来临却什么也不做。他自

① 通行于印度北部,现为印度官方语言。

己,他说,到了最后关头才逃走,而这乃是为什么当他来到大镇之后不得不在寺庙的院子里躲藏,像个快要饿死的畜生。这可怕的字眼是他亲口说的。他的愤怒影响了我。我开始觉得,我们在邦主和他宫廷周遭的生活也不会长久,那安全感也是虚假的。这让我恐慌,因为我看不出我能有什么方法防止我们的崩溃。

我相信我已经可以采取政治行动了。印度充满了政治。但独立运动在我们的土邦不存在。那是非法的。虽然我们听说过那些大人物的名字,听说过他们了不起的作为,我们却只能远远地看。

这时,我已上大学,计划是我拿文学士学位,然后或许可以取得邦主的奖学金,去念医学或工程。然后,跟土邦学校校长的女儿结婚。这些全都是定好了的。我随它,但觉得事不关己。我在大学愈来愈散漫。我搞不懂文学课程。我搞不懂《卡斯特桥市长》在说什么。我搞不懂那小说里的人物和故事,搞不懂其中的时代背景。莎士比亚好一点。但是,我不知道雪莱、济慈和华兹华斯在说什么。读他们的诗时,我曾想说:“可是,这根本是谎言。人不是这么想的。”教授要我们抄他的笔记。他念,一页一页地念,我们写。我记得的主要就是这件事。由于他想要把他的笔记记得简洁,他从不曾说“华兹华斯”,而只说“华”。他只说“华”,“华”做这个,“华”写那个。

我的状态一团糟,觉得我们统统活在虚假的安全中,觉得提不起劲来,我讨厌我的功课,明白外面正有大事发生。我崇拜独立运动的那些伟人。我自责自己的懒散,自责自己将要走上的奴性生涯。当一九三一或一九三二年听说圣雄在呼吁学生抵制学校时,我决心响应。我不只响应,我在前院生了一把火,把《卡斯特桥市长》、雪莱与

济慈的诗和教授的笔记丢到火上，回家等待狂风暴雨打到我的头上。

什么事也没发生。似乎没有人告诉我爸爸任何事。校长也没有说任何话。也许那火根本没有烧起来，书，除非原先火已经很旺，是不容易烧的。也许在大学前院的杂乱热闹中，在邻街的不远处，我在那小角落上点的那点火算不得什么。

我比以前更觉得自己无用。在印度的其他地方有伟人出现，如果能追随他们，甚至只看到他们的影子，对我都是至福。只要能亲炙他们的伟大，我甘愿放弃一切。但在邦主宫廷周遭的生活却只有奴性。我日日夜夜跟自己争辩应该怎么做。我知道，圣雄本人一两年前在他的静修处也曾经历过同样的危机。他表面上看来生活平静，日日相同，受着周遭人的推崇，实际上却忧心忡忡，思索如何让他的国家得以团结。结果他出其不意地想到海盐行——从他的静修处走很远的路到海边制盐。

于是，在家中安全的生活中，在我穿制服的朝臣爸爸的风子里，为了不招眼目我仍装作上学，心中如前所言备受折磨，我终于有了灵感。我觉得从各方面看，我的决定都是对的，便决心去实行。那决定地地道道是以自己为牺牲对象。不是空洞的、逞一时之勇的牺牲——任何傻瓜都可以从桥上跳下去或卧轨自杀——而是一种更持久的牺牲，是圣雄会赞许的一种。他多次谴责过种姓制度。没有人说他说得不对，但很少有人舍身去做什么。

我的决定很简单。就是背离我们的世族，背离我爷爷对我说过的那种异族统治下濒临饿死的祭司阶级，背离我爸爸让我当邦主高官的愚蠢期望，背离那学校校长要我娶他女儿的愚蠢期望。我的决

定是要背离所有那些发着死亡气息的生活方式，在上面踩过去，去做我能力之内唯一高贵的事，那便是娶一个出身最低的女人。

我脑子里其实有一个人。那是大学里的一个女孩，我并不认识她，也没有跟她说过话。我只是留意到她。她个子小，容貌难看，几乎具备了那种种姓的典型特征，黑得显目，两颗上门牙又大又白，她的衣服有时亮眼，有时土灰，似乎嵌进了她的黑色皮肤。她看上去就是来自落后的种姓。邦主对所谓“落后”的属民提供了一些奖学金名额。邦主以虔敬闻名，而奖学金则是他宗教慈善行为的一部分。事实上，当我在教室中第一次看到这带着书和纸的女孩时，想到的就是这些，很多人都在看她，她却什么人也不看。自此以后，我常常看到她。她用一种很怪异的、坚决的、像儿童似的方式拿笔，抄着教授关于雪莱、“华”，当然还有勃朗宁和阿诺德的笔记，以及独白在《哈姆雷特》中的重要性。

“独白”这个英文单词让我们很伤脑筋。教授的发音有三、四种方式，看他的心情而定；当他考他的笔记时，我们必须说到这个英文单词，你可以说，人人念法不同。对我们许多人来说，文学真是天知道的什么东西。我以为，由于那女孩是拿奖学金的，她应该比我们大部分同学懂得多些。但有一天教授问了她一个问题——平常他是不注意她的——我才知道她懂得十分少。她对哈姆雷特的故事几乎全无概念。她所学到的只是单词而已。她还以为那出戏是发生在印度呢！这当然很招教授的嘲弄，同学们则大笑，就像他们自己懂得多少似的。

此后我对那女孩就更多了一些留意。我既好奇又觉厌恶。她应

当出身非常低,不堪想像她的家人、族人和行业。当他们这样的人前往寺庙,是不准进入神像所在的圣所的。神职人员绝不会碰他们一下。他会向他们身上撒圣灰,像把食物丢给狗一般。当我想到这个拿奖学金的女孩时,这些念头都会蜂拥而来;她知道别人在看她,但她从来不看任何人。她在力图自保。要压碎她真是再简单不过。渐渐地,随着我的好奇,出现了些许同情——想要从她的眼光来看世界。

这就是我要与之表白,并跟她一起过牺牲者生活的女孩。

有个茶馆或饭店,是学生去的地方。我们管它叫客栈。在大街边的一个巷子里,非常便宜。你向侍者要香烟时,他会把五根香烟放在一个打开的小盒子里,摆在你桌子上,你吸几根算几根的钱。有一天,我在那里看到了那奖学金女孩,穿着她土灰色的衣服,独自坐在吊扇下有环形花纹的小桌边。我走过去,坐在她的桌前。她应当高兴才是,但她吓到了。于是我想到,虽然我知道她是谁,她却可能没有看过我一眼。在文学院的教室中,我并不是个起眼的人。

所以,一开始就有了警讯。我觉察到了,只是没有管它。

我对她说:“我在英语课上见过你。”我不确定这话是否得当。有可能会让她以为我见过她被教授问到《哈姆雷特》时丢脸的场面。她什么也没说。那瘦巴巴、脸油亮、白背心连穿好几天已经十分脏了的侍者,把一杯水——玻璃杯外面也湿淋淋地在滴水——放在桌上,问我要什么。这和缓了我一时的尴尬,却没有和缓她的。她的处境很为难,人人都在看。她那非常黑的上唇,慢慢地,我想,像湿滑滑的蜗牛似的,盖住了她大大的白牙。我第一次看出她扑过粉。她的脸

上和额上有薄薄的粉霜；那使她的黑皮肤黯然无光，你可以看出扑粉搽到何处为止。没有粉的地方，皮肤又是黑油油的，我觉得厌恶、羞耻、动心。

我不知道要说什么。我不能说：“你住在哪里？你爸爸做什么？你有兄弟吗？他们在做什么？”这一类的问题，统统会引起麻烦，而且，说真的，我不想知道答案。答案会把我推入深渊。我不想那样，所以，我就坐着，啜咖啡，抽那便宜的烟，什么也不说。低头，我看到她黑黑瘦瘦的脚，廉价的便鞋，我的动心又让自己吃了一惊。

我尽可能常去那茶馆，只要看到她在，我就坐到她同一桌，我们不说话。有一天，她来得比我晚，她没有到我桌子旁，我不知所措，顾虑着茶馆里其他的那些人，那些未来有着安全与平常生活的人；我想了长长的一两分钟，说真的，我有点害怕了，我想放弃牺牲的念头。我可以坐在我的桌边不动。但是，受某种失败感所戳刺，被那奖学金女孩的冷漠所激怒，我就走过去，坐到了她的桌边。她似乎在期待，似乎微微挪动了一下身子，像是要让出一点位置来给我。

那学期便是这样，从没有说过话，在茶馆外也没有任何接触，然而某种特别关系却已建立起来。在茶馆中，人家开始用奇怪的眼光看我们；甚至我独自一人时，也遭人投以这种眼光。那女孩吓坏了。我可以看出，她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种评论的眼神。但是她窘迫的神情却给了我一种奇怪的满足感。我把这种评论的眼神——侍者的，学生的，一般人的——视为我牺牲的初步甜蜜成果。它们只是初步的收成，更大的战争、更严酷的考验，甚至更甜蜜的成果还在后面。

这战争的先头部队不久就来到了。有一天，在茶馆，那女孩对我

说话了。我原已习惯我们互相的沉默——那似乎是一种完美的沟通——而当这被视为落后的女孩主动向前时，确实让我吃了一惊。与此吃惊同时而来的，是我对她声音的失望。那时我才明白，当教授问她关于《哈姆雷特》的故事时，她只是咕哝而已。而现在，隔着桌子这么近的距离听她讲话，才知道那不是你原本预期的温柔、害羞、意在让你觉得甜蜜的声音，而是又粗、又哑、又毛糙——一个个体这么小、身体这么轻、那么缺乏自信的人，怎么会发出这种声音？我认为那是一种跟她种姓有关的声音。我以为她身为奖学金学生，应该把这类东西抛掉了呢。

那声音让我一听就厌恶。我觉得我在下沉，而且这不是第一次了。但是，既然要牺牲，这就是我必须承受的恐怖了。我认为我绝对必须硬着头皮往前走。

这些意念纠缠着我——她的主动、她声音的可厌（就像她又白又大的牙和扑了粉的黑皮肤）、我的恐怖感——以至于我必须请她再说一遍她刚才说的话。

她说：“有人告诉了我叔叔。”

叔叔？我觉得她无权把我拖进这臭秽的深渊中。这个叔叔是什么人？他活在什么样的洞里？就连“叔叔”这两个字——有时人家用这两个字表示一种可贵的关系——都有一种骄横的味道。

我说：“这个叔叔是什么人？”

“他跟工会有关系。他是个狂热分子。”

“狂热分子”，她用的是英语，由她嘴里发出，听起来又奇怪又辛辣。在我们这土邦，是没有民族主义政治的——邦主不许——但我

们有这种半民族主义的货色，我们用一些好听的名称来称呼，如“劳工”啦，“工人”啦，来代替人们日常用的难听得多的叫法。突然间，我清楚她可能是什么样的人了。她可能是那狂热分子的亲戚，这乃是她何以能获得奖学金。在她自己的眼中，她是个有权力、有影响力的人，她是个步步高升的人。

她说：“他说他要采取行动对付你，种姓迫害。”

这真是再适合我不过了。这会变成我抛弃旧价值的公开声明。它等于对外宣称我遵从圣雄的观念，宣称我所做的牺牲。

她说：“他说他要采取行动对付你，烧掉你家的房子。全世界的人都看到你常常坐在茶馆我的桌子边。你要怎么做？”

我是真的吓到了。我知道这些狂热分子。我说：“你认为我应该怎么做？”

“你得把我藏起来，等事情平静下去。”

我说：“可是这等于是诱拐你。”

“你就是必须这么做。”

她安安静静，我却像个快要淹死的人。

没几个月之前，我还是一个十分普通、懒懒散散的大学生，朝臣的儿子，住在我爸爸的丙等宿舍中，想着我们国家的伟人，渴望自己也变伟大，却在自身渺小的生涯中找不到走向伟大的途径，只能听听电影歌曲，沉醉在它们唤起的情绪中，又因可耻的个人恶习而变得软弱（关于这个，我不打算跟你多说，因为太普遍了）。总而言之，是被我们世界的空虚和生活的奴性所压迫。现在，好了，一切都瞬间改变。我就像一个在雨后泥潭看到自己倒影的小孩，明明知道自己安